

已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2025]第[1727]号

项目编号: 110000252100147431-XM003

项目名称: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人工智能赋能新文科建设交叉融合实践创新平台设备更新项目一面向超大城市治理的智能量化感知与分析平台设备更新(第一包)

标的物名称: 智能体检云分析专用工作站

甲 方: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乙 方: 北京城市象限科技有限公司

合 同 书

甲 方(买方):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住 所: 北京市 丰台区花乡张家路口 121 号 邮 编: 100070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乙 方(卖方): 北京城市象限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北京市东城区天鼎 218 文创园 B12 号 邮 编: 100006

联系人: 张鹏英 电 话: 15652404707

鉴于:

甲方购买的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人工智能赋能新文科建设交叉融合实践创新平台设备更新项目一面向超大城市治理的智能量化感知与分析平台设备更新(第一包),经甲方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以 11000025210200147435-XM003 号招标文件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 在国内进行 公开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单一来源☐。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后,乙方为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诚信的基础上,双方签订如下合同并共同遵守执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组成合同书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和解释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含合同附件)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1)
3. 补充协议
4.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5.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合同标的物(货物☒ 软件系统☐ 服务☐)

1. 标的物名称智能体检云分析专用工作站（详见附件 2）
2. 标的物数量、规格1（详见附件 2）
3. 标的物型号、功能KS22V2-1, 智能城市体检云平台 V1.0（详见附件 2）
4. 其它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叁万叁仟元整,小写:¥ **1333000**元。前述金额中已包含税费、运输费、安装费、保险费、验收成本、培训及质量保修等乙方因履行本合同需支付的一切费用,甲方无需再额外支付。

四、付款条件和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7 日内, 乙方应向甲方交纳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 (人民币(大写) 陆万陆仟陆佰伍拾元整, 小写: ¥ 66650 元), 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 7 日内, 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60% 的价款, 即人民币(大写) 柒拾玖万玖仟捌佰元整, 小写: ¥ 799800 元。

2. 乙方按期、按质、按约定交付标的物且安装调试完毕、甲方验收合格后，向乙方付清合同金额剩余的尾款，即人民币（大写）伍拾叁万叁仟贰佰元整，小写：¥ 533200 元，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后由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陆万陆仟陆佰伍拾 元整，小写：¥ 66650 元）。（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到款为准）。

3. 如果乙方交付的标的物是分批交付完成的,甲方在最后一批标的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再支付剩余尾款。

4. 双方约定履约保证金及合同价款以支票☐ 汇票☐ 银行转账☒
其它☐ 进行支付。

5. 甲方的银行账户信息:

(1) 开户银行: /

(2) 帐 号: /

(3) 税 号: 121100004006894760

6. 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

(1)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大街支行

(2) 帐号: 0200049209200104835

(3) 税号: 91110228MA005E7D3Q

7. 开票时间及开票信息:

(1) 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发票(税费【13】%), 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2) 若乙方怠于履行上述开票义务或涉嫌开具虚假发票的,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3) 甲方的开票信息为:

1) 名称: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2) 纳税人识别号: 121100004006894760

五、合同履行方式、期限、地点

1. 交付方式: 甲方自提☐ 乙方送货☒ 甲方指定第三方接收☐ 乙方指定第三方送货☐ 其它☐。

2.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自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交货。

3. 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六、标的物质量保证与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标的物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质量合格标准, 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等要求, 以及满足本合同的目的和甲方的使用要求。

2. 乙方提供的软硬件产品须与校方现有集群管理平台实现无缝对接, 保证统一管理。

3.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双方均有义务按照上述要求为对方的知识产权进行保护, 否则相应承担由此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费用。

七、安装、调试及培训

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将安装环境要求书面通知甲方, 并与甲方协商到货和安装验收时间, 乙方负责安装调试, 现场开箱清点检查和性能测试以及验收结果

需甲乙双方参与并确认。同时乙方需提供所有产品的使用手册或技术白皮书等材料。

2. 乙方在安装调试标的物、软件、系统和培训甲方相关人员时应认真负责，确保参训人员能够独立完成日常操作任务，满足甲方的需求。

八、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合同甲乙双方。

2. 履约验收时间：甲方应于乙方完成所有标的物安装、调试及培训后 30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甲方组织履约验收，由相关部门和乙方共同配合完成。

4. 履约验收程序：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制定验收方案；成立验收小组；双方组织验收；乙方安装调试；验收资料归档。

5. 履约验收内容：认真检查外包装是否完好无损；核对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数量、制造商信息；检查是否有检验证、合格证、保修证、说明书及原始装箱配置清单；设备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后，检验设备运行状况。

6. 履约验收标准：符合采购合同、招投标文件的要求。

九、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硬件免费质保期 3 年、软件 1 年、配套课程资源 3 年免费更新（甲方提供可更新的资源）。质保期内，任何非甲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乙方负责维护维修或更换部件等直至符合验收标准，并承担相关全部费用。

2. 质保期内，乙方应在 1 小时内对用户的服务要求做出响应，一般问题在 4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立刻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的解决方案，否则乙方应赔偿相应的损失。

3. 质保期结束后，乙方需提供长久的保障性服务，以协助标的物的正常使用。

4. 乙方对保修期和售后服务另有承诺的，应当另行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否则适用上款的约定。详见附件 3。

十、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书一经签订生效即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未能按法律或合同约定

全面履行其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物存在质量问题、延迟交付、延迟付款、拒绝保修等），应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存有迟延履行发货、延迟交付、迟延将标的物修复至合格状态、迟延开具发票等违约行为的，乙方每迟延一日按合同总价款 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迟延达【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付价款，同时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负责补足。

甲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付款的，每迟延一日，向乙方支付未付款金额 0.05%的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20】%，但因不可抗力的除外。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一方存有本合同及法律规定的违约情形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违约方负责补足。

如果违约方违约行为严重构成根本违约的，守约方有权要求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违约方负责补足。同时，甲方作为守约方的，乙方还需向甲方返还已付价款。

3. 因不可抗力导致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的，可根据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造成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4. 乙方交付的标的物虽然在安装调试时验收合格，但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经乙方补救仍不能达到合同标准，乙方应在质保期的维修期间内为甲方更换新的标的物至甲方验收合格的标准。此种情况，乙方又不同意退换货的，甲方不仅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还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付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负责补足。

十一、争议解决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首先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诉诸人民法院解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是本合同争议的管辖法院。

2. 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或诉讼，一方对另一方发出的通知或法院发出的传票、通知等司法文书，只要发送至本合同开头列明的地址即视为

送达;因受送达人自己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被拒绝签收,或无人签收等原因,以快递公司官网显示的“首次投递成功”或“投递不成功记录之日”中较早者为送达日,受送达人自愿承担产生的法律后果。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后应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 补充合同或协议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和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书一式捌份, 甲方陆份, 乙方贰份, 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信息, 无正文)

甲方: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名称: (印章)

日期: 2023年11月17日

授权代表(签字): 王守松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花乡张家路口121号

邮政编码: 100070

电话: -----

乙方: 北京城市象限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印章)

日期: 2023年11月17日

授权代表(签字): 张明东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天鼎218文创园B12号

邮政编码: 100006

电话: 15652404707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北京兴电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北京城市象限科技有限公司：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人工智能赋能新文科建设交叉融合实践创新
平台设备更新项目一面向超大城市治理的智能量化感知与分析平台
设备更新（第一包）（标段编号：11000025210200147435-XM003）评
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首
都经济贸易大学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中标金额：人民币 1333000.00 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特此通知。



附件 2: 标的物名称、型号、数量、功能

项目	内容
名称	智能体检云分析专用工作站
型号	硬件型号: KS22V2-X 内置软件型号: 智能城市体检云平台 V1.0
数量	1 台
功能	1、上传多源数据信息模块, 可支持多源采集设备采集信息的上传 2、多源数据信息的智能处理模块, 利用计算机视觉算法对采集到的全景图像数据进行处理。按照图像算法的具体任务, 通过目标检测、图像分割以及图像评分等方式进行进一步处理计算; 3、体检专题展示和数据下载模块, 可支持智能处理后的数据下载, 及建筑、公共空间、道路、小区整体等 4 个空间类型 50 多项指标的体检专题指标的空间分析; 4、街景展示模块, 实现基于位置的全景照片查看及人工标注